

# 当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度）

（公示稿）



2026年6月

# 目 录

- 1 工作背景
- 2 编制目的
- 3 编制原则
- 4 编制依据
- 5 主要内容
- 6 实施保障

# 1 工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紧扣西藏自治区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及拉萨市“强中心”战略“七大行动”部署要求，以当雄县委“125+”发展思路（“1”是一个理念：贯彻新发展理念；“2”是两个突出：突出项目建设、突出招商引资；“5”是五大产业：畜牧业、文化旅游业、绿色工业、清洁能源产业、现代服务业；“+”是数字经济赋能五大产业，形成产业数字化、数字实体化）为根本方向。统筹国土空间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系统谋划新时代当雄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布局，依据《国务院关于批复拉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结合《当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当雄县“十五五”规划发展需求，编制《当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度）》。本动态维护立足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格局与约束性指标，坚持依法依规、问题导向、存量优先、动态适配，旨在通过年度性、技术性局部优化，保障总体规划和“十五五”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的编制范围与已批复的《总体规划》范围一致，为当雄县行政辖区。

## 2 编制目的



### 适应发展，动态实施

及时发现规划实施问题，响应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新挑战，推动规划从静态管控向动态实施转变，提升规划适应性，保障决策精准科学。



### 战略衔接，精准保障

推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十五五”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全面精准衔接，协同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建设，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 空间优化，高效配置

在严守发展底线的前提下，正向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分区、用地布局、控制线等内容，促进空间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可持续发展。

# 3 编制原则

## > 坚守底线，格局稳定

严守空间安全底线，坚决维护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保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总体稳定。

## > 问题导向，正向优化

严格遵循正向优化标准，以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新问题为核心导向开展动态维护，推动空间布局更合理、资源利用更高效、功能品质有提升。

## > 因地制宜，节约集约

充分考虑当雄县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导向，推动国土空间开发利用高质量提升。


## > 统筹衔接，服务保障

全面对接“十五五”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统筹各类空间需求，强化规划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空间保障作用。

## > 依法依规，公众参与

严格执行审批流程，开展意见征求、方案公示、专家论证等程序，保障决策公开透明，提升规划科学性与社会认可度。

# 4 编制依据

-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 (3)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
  - (4)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
  -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9)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
  - (10) 《西藏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技术方案（试行）》
  - (11) 《拉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行动方案》

# 5 主要内容



5.1 三条控制线

5.2 规划分区维护

5.3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5.4 中心城区重要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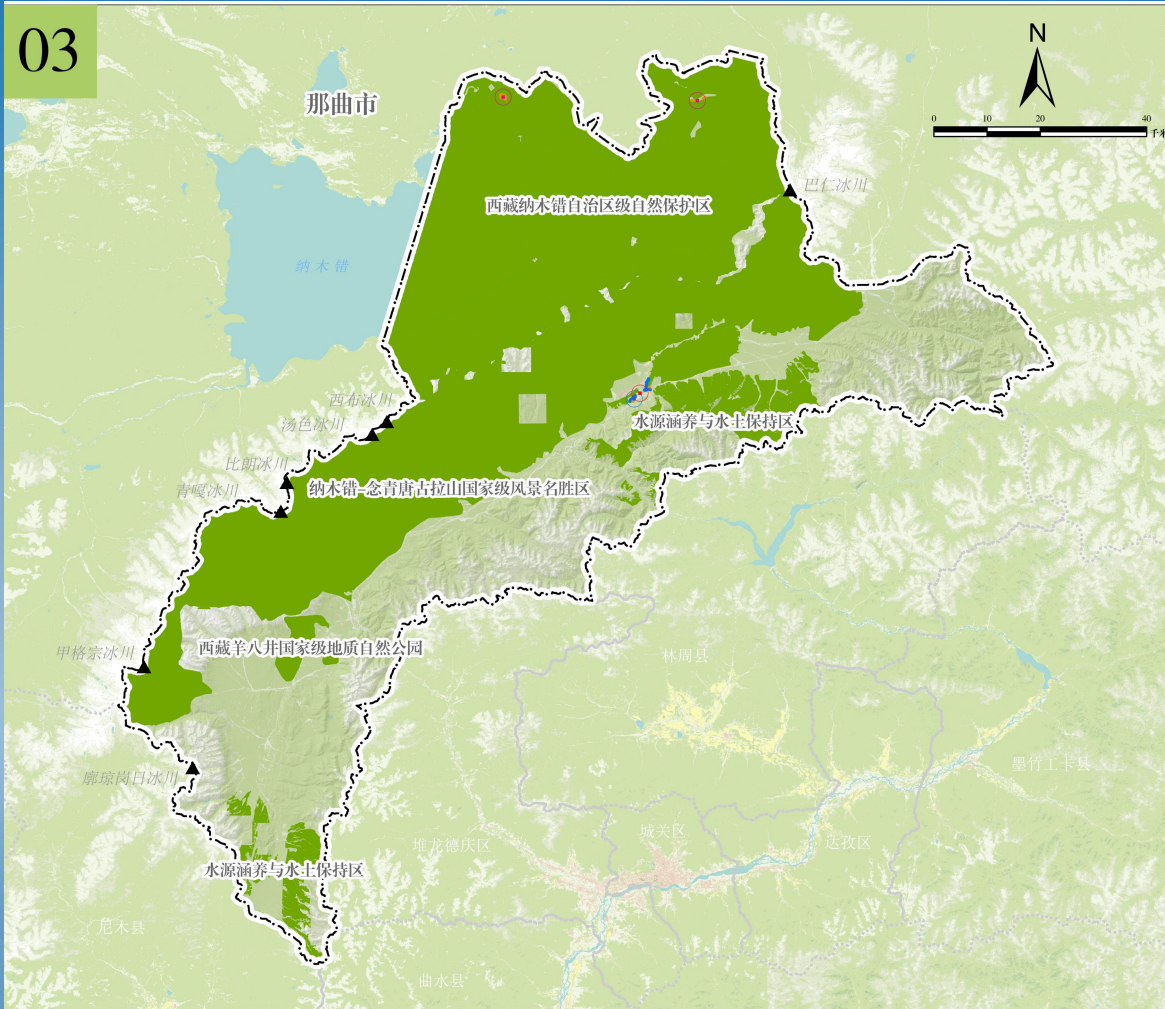
5.5 重点建设项目

# 5.1 三条控制线

##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拉萨市当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当雄县全域生态保护红线6135.04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县域西北部，包括纳木错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念青唐古拉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藏羊八井国家地质公园、国家公益林、水源涵养地等类型。本轮维护优化调入地块共计10个，总面积4.1794平方公里。优化调出地块10个，总面积0.2460平方公里。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累积增加3.9334平方公里，调整后总面积为6138.98平方公里。

03



图例

- 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
- 生态保护红线（调出）
- 生态保护红线（调入）
- ▲ 重要冰川生态资源
- 重大项目建设范围
- 公益林边界优化范围
- 自然保护地边界优化范围
- 当雄县界线
- ..... 拉萨市县级行政区

序号	类型	面积 (km <sup>2</sup> )	调整原因
1	调出	0.1925	位于规划区范围内，周边城乡建设活动频繁。
2		0.0263	与实际公益林范围不符，边界修正。
3		0.0230	重大项目建设，当雄县中心城区绕城北路建设项目。
4		0.0042	重大项目建设，当雄县中心城区生态北路建设项目。
5	调入	4.0467	重要冰川生态资源
6		0.1322	实际公益林范围，边界修正。
7		0.0005	自然保护地边界优化调整
调出合计		0.2460	
调入合计		4.1794	
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km <sup>2</sup> )		6135.0423	
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km <sup>2</sup> )		6138.9757	

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图

### 调入情况及类型

序号	地块位置	调入类型	调入面积 (公顷)	调入原因	用地类型
1	乌玛塘乡	冰川生态资源	1.76	补充重要冰川	冰川及常年积雪
2	羊八井镇	冰川生态资源	116.17	补充重要冰川	冰川及常年积雪
3	格达乡	冰川生态资源	42.56	补充重要冰川	冰川及常年积雪
4	格达乡	冰川生态资源	0.02	补充重要冰川	冰川及常年积雪
5	羊八井镇	冰川生态资源	50.54	补充重要冰川	冰川及常年积雪
6	宁中乡	冰川生态资源	70.24	补充重要冰川	冰川及常年积雪
7	宁中乡	冰川生态资源	123.39	补充重要冰川	冰川及常年积雪
8	纳木湖镇	自然保护地	0.05	自然保护地优化	天然牧草地、沼泽草地等
9	当曲卡社区	一级公益林	4.01	边界勘误调整	天然牧草地、沼泽草地等
10	当曲卡社区	一级公益林	9.58	边界勘误调整	天然牧草地、沼泽草地等

### 调出情况及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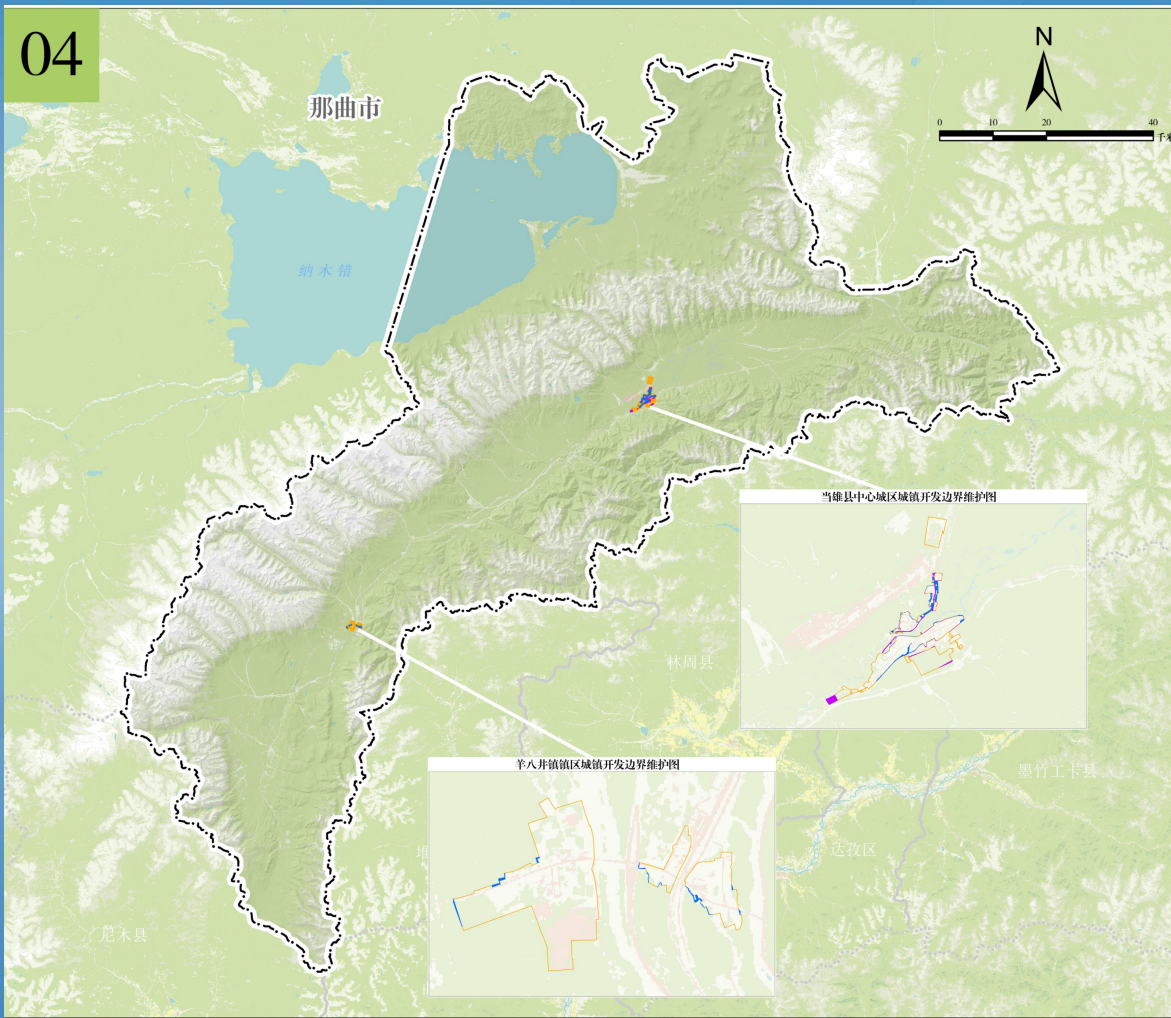
序号	地块位置	地块类型	调出面积 (平方公里)	调出原因	用地类型
1	当曲卡社区二组公塘乡小学以西	城乡发展周边地块	0.1581	位于规划区范围内，周边城乡建设与人类活动频繁	天然牧草地
2	当曲卡社区公塘乡人民政府以南	城乡发展周边地块	0.0344		天然牧草地
3	曲登六组以东	河湖用地	0.0146	与公益林用地不符，边界勘误修正	河流水面
4	曲登六组以东	河湖用地	0.0080		河流水面
5	城区东城片区以北	河湖用地	0.0037		河流水面
6	当雄县中心城区绕城北路建设项目	道路用地	0.0124	当雄县重大项目建设	城镇村道路用地
7			0.0050		
8			0.0053		
9	当雄县中心城区生态北路建设项目	道路用地	0.0003	当雄县重大项目建设	城镇村道路用地
10			0.0042		

# 5.1 三条控制线

## 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

当雄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前后对比（单位：公顷）显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在优化前后均为293.20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从优化前的551.27公顷调整为优化后的551.25公顷；现状城镇建设用地面积（201）从290.93公顷变为290.23公顷；现状村庄建设用地面积（203）从60.35公顷增加至64.73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盐田及采矿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从35.60公顷减少至31.61公顷；非建设用地面积从164.38公顷变为164.69公顷；在自然资源监管系统备案、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面积优化前后均为0.00公顷；地市举证的有关批地文件和批准范围但在国家已经备案的范围内面积均为41.27公顷；扩展系数（考虑自治区举证材料）均为1.42。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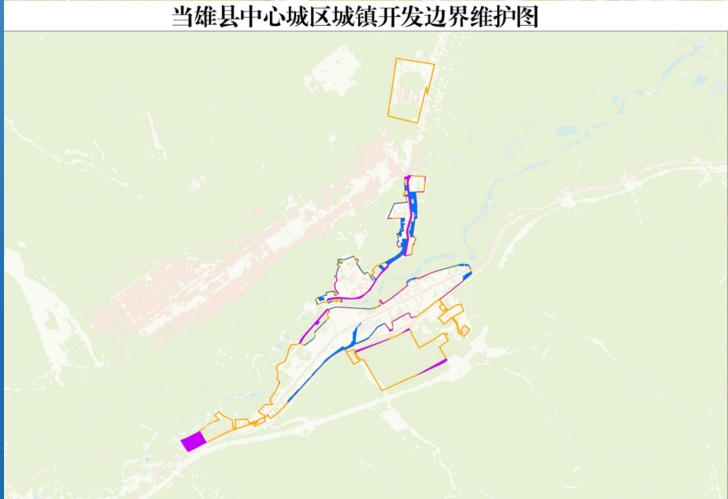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
- 城镇开发边界（调入）
- 城镇开发边界（调出）
- 当雄县界线
- 拉萨市县级行政区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当雄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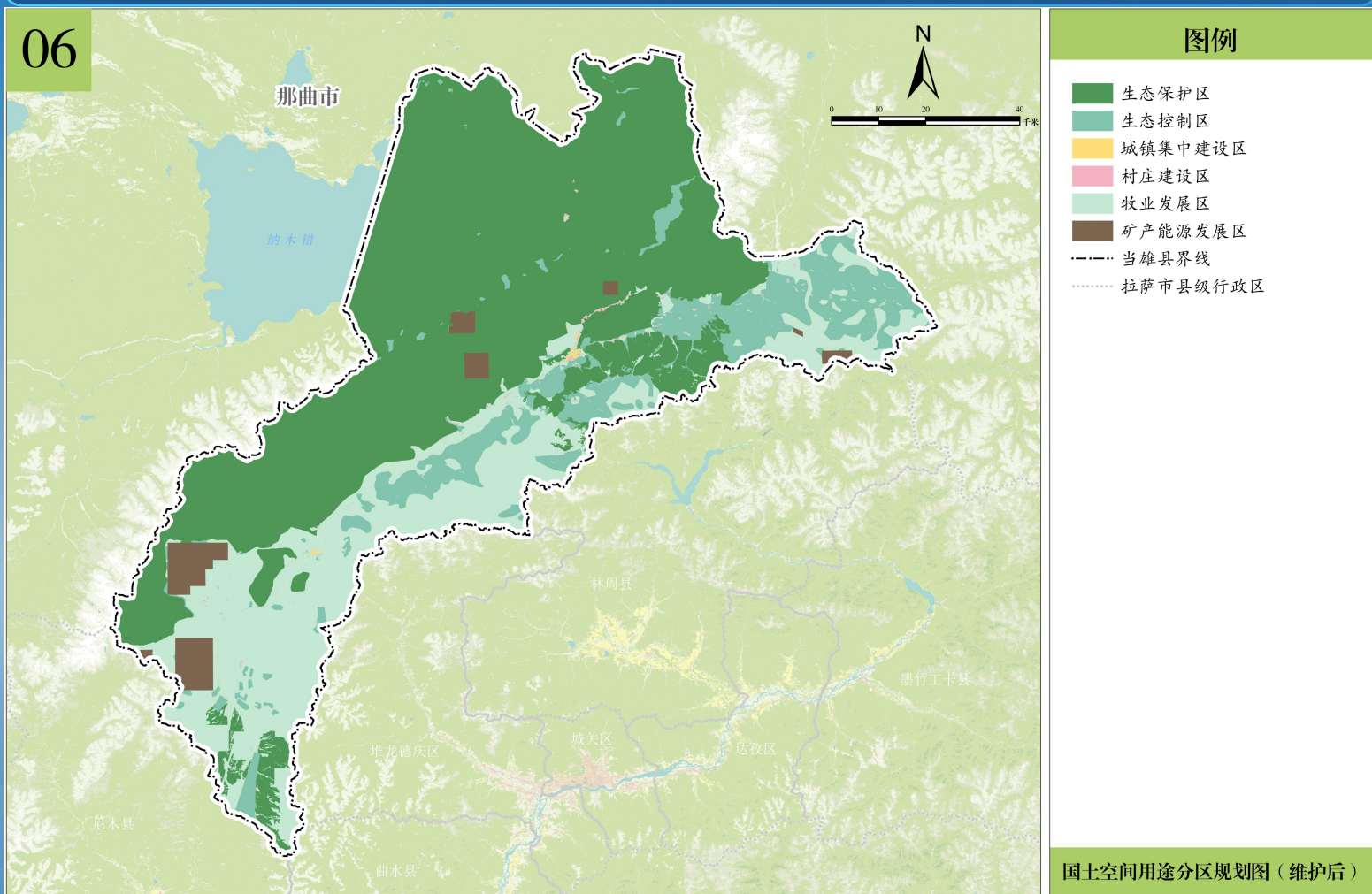
羊八井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图



# 5.2 规划分区维护

维护前后全县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5类规划一级分区，并结合当雄县实际将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和牧业发展区。

维护后生态保护区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6138.9758平方千米，生态控制区1291.1112平方千米。城镇发展区全县共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5.5125平方千米。乡村发展区乡村发展区面积2512.8034平方千米（其中村庄建设区15.63平方千米、牧业发展区2497.1703平方千米）。矿产能源发展区280.62平方千米。



规划分区维护前后情况

序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优化前		优化后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1	生态保护区	—	6,135.0423	59.98%	6,138.9758	48.18%
2	生态控制区	—	1,231.0244	12.03%	1,291.1112	10.13%
3	城镇集中建设区	—	5.5128	0.05%	5.5125	0.04%
4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59.2024	0.58%	15.6331	0.12%
5		牧业发展区	2,517.5565	24.61%	2,497.1703	19.60%
6		小计	3,759.4672	36.75%	2,512.8034	19.72%
7	矿产能源发展区	—	280.6910	2.74%	280.6269	2.20%

## 5.3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维护

本次调整以内部结构优化为主导，调出与调入基本平衡。调出多因技术修正与增量扣除，调入多因重点项目搬迁及规划实施评估。体现本次动态维护“保重点、优布局、强服务”的规划导向，具体原因如下：

由于城镇开发边界调入导致用途调整的地块总面积14.15公顷，调整原因一是重点项目建设搬迁5.91公顷；二是由于规划实施评估需要调整的4.09公顷；三是因技术修正需要调入的4.13公顷；四是为边界形态完整需要优化的面积0.02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调出的用途调整地块总面积11.70公顷，调整原因一是由于技术修正边界校核需要调出4.82公顷；二是为平衡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扣除的增量6.88公顷。

优化调整地块总面积81.09公顷，主要包括赛马场用地由娱乐用地调为其他商业服务业、公塘乡小学由工业用地调为仓储用地、三组周边村庄用地由天然牧草地调为农村宅基地、城区西南角地块由商业改为工业用地，全部符合当雄县实际开发需要，满足用地细化调整的需要。

### 用地布局优化调整情况及类型

调整类型	原因类别	面积（公顷）	占类型比例	占总调整比例
开发边界调出	规划技术修正	4.82	41.20%	4.51%
	扣除增量	6.88	58.80%	6.43%
	小计	11.7	100%	10.94%
开发边界调入	重点项目建设及搬迁等	5.91	41.77%	5.53%
	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4.09	28.90%	3.82%
	技术修正	4.13	29.19%	3.86%
	边界形态优化	0.02	0.14%	0.02%
	小计	14.15	100.00%	13.23%
局部优化	内部用地调整	81.09	100%	75.83%
总计		106.94	100%	100.00%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用地布局，完善区域功能配套



优化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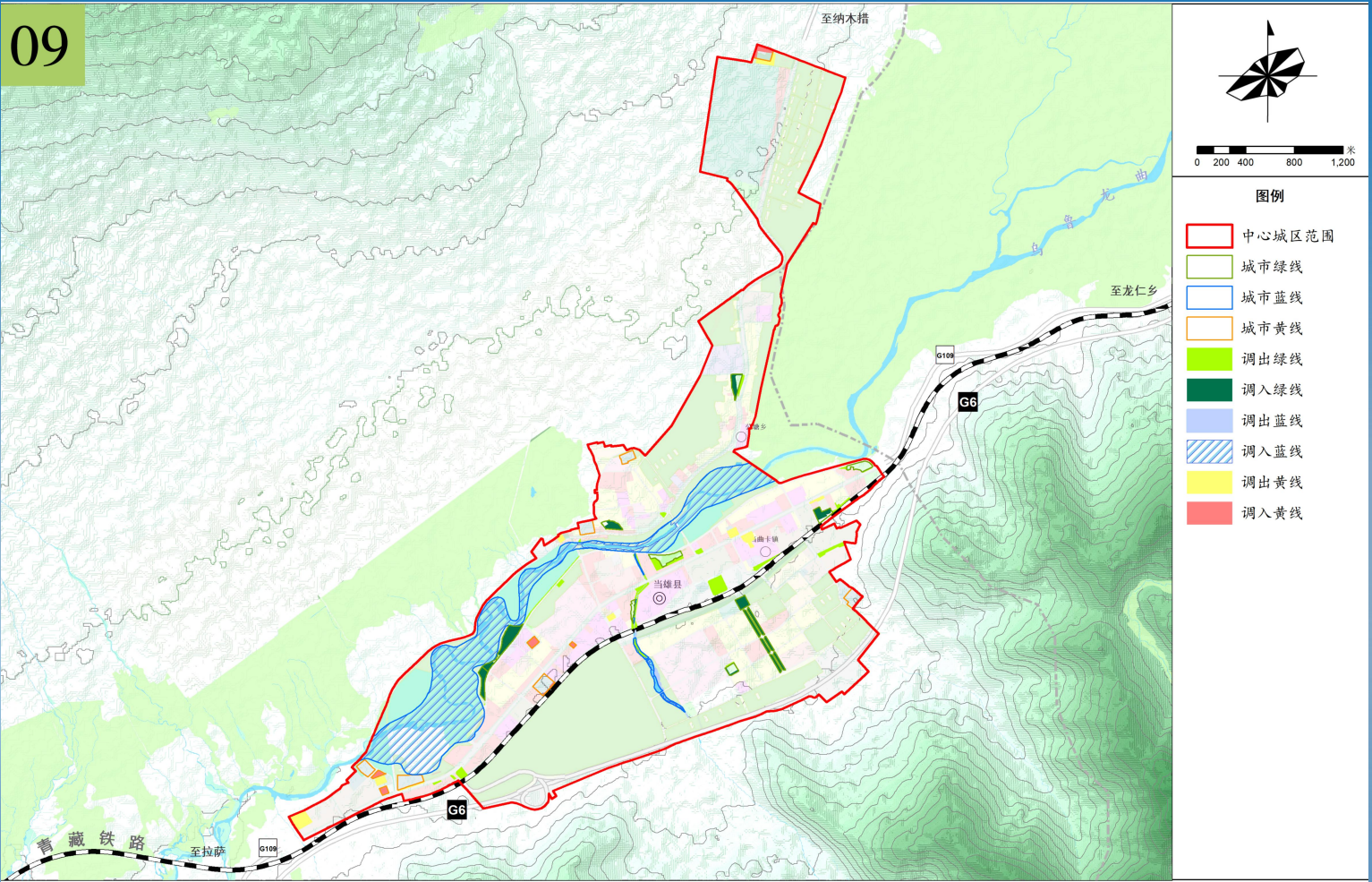


优化交通用地布局，引导产业用地聚集发展

# 5.4 中心城区重要控制线

维护工作在确保绿线布局基本稳定、功能不降低、服务半径不改变的前提下，对原有绿线进行调整，调整后面积为13.01公顷。

维护工作在确保城市黄线功能不降低、服务半径合理的情况下，对原有城市黄线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黄线11.04公顷。



## 5.5 重点建设项目

为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空间需求，衔接地方各级“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充分发挥规划的统筹协调作用，因地制宜动态增补、变更项目名称或清退项目，本次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动态维护工作明确：清单共纳入重点项目201项，建设周期为2026-2030年共5年，涵盖交通、水利、城市基础设施、防灾减灾、其他五大领域，全面覆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重点建设项目合计201个

-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24 个
- 水利工程项目 64 个
-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43 个
- 防灾减灾项目 28 个
- 其他项目 48 个



# 6 实施保障



## 锚定总规引领，筑牢动态维护刚性根基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根本遵循，严守“三区三线”及约束性指标刚性底线，规范动态维护调整范畴，健全刚性约束机制，确保维护工作合法合规、贴合总规导向。



## 统筹协同赋能，构建动态维护支撑体系

健全部门协同、市县联动工作机制，统筹衔接各类规划与空间需求，强化技术、数据、资金要素保障，依托国土空间“一张图”系统，为动态维护提供精细化支撑。



## 健全闭环管控，提升动态维护实施效能

建立动态维护全流程闭环管控机制，强化实施跟踪监测与监督考核，压实各方责任、接受公众监督，推动总体规划动态维护规范有序、落地见效。